

编造谣言寻求刺激 男子被拘咎由自取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查处一起利用微信编造谣言,传播不实视频信息的案件,一名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

今年5月11日开始,有不少旅客在托克托东火车站乘坐火车时向执勤民警询问,永圣域火车站是不是发生了火车相撞事故,还有三名火车司机身亡。民警也是一脸的茫然,未曾接到过任何事故警情,为什么会不断有旅客前来询问呢?通过对旅客提供的手机视频进行查看,民警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

在视频中可以看到,大量工人聚集在铁路线旁,拍摄者解释说,永圣域火车站发生火车相撞事故,死了三个司机。

托克托县只是一个不大的县城,铁路路上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故”,铁路民警竟然毫不知情。这会不会是一条谣言视频?带着疑问,民警立即开展了调查工作。

根据视频中提到的永圣域、火车司机等信息,民警到永圣域火车站进行走访、调查。经过了解,5月10日下午1时30分左右,永圣域火车站曾开展施工作业。根据对施工环境的查看,民警确定这就是视频中的画面。据相关负责人介绍,那天并没有发生撞车事故,更无人伤亡。

毫无疑问,这是一条谣言视频,那拍摄者是出于什么目的拍摄并散播这条信息呢?办案民警通过对视频拍摄角度的分析,确定拍摄者当时在现场,很有可能是施工队伍的一员。就在民警开展寻找拍摄者的同时,该条谣言视频继续发酵传播。托克托东车站派出所的辅警再次收到朋友的咨询信息。而且这条在微信群内被县城的群众大量转发。

为尽快查明事实真相,消除不良影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网安支队联合托克托东、托克托两个火车站派出所对谣言视频来源进行了调查。办案民警经过两天的缜密侦查及走访转发群众、施工负责人、务工人员,民警确定当时在现场的一名临时工苏某有重大嫌疑。5月13日下午3时许,民警在施工的工地

将其抓获。

经过询问得知,现年52岁的苏某是今年5月10日铁路部门施工雇佣的临时工。苏某承认,当日因为看到永圣域火车站施工人员和车辆较多,为了寻求刺激、搏人眼球等原因,他在自己创建的25人微信群内发布了这个不实信息。后经人提醒,删除了该不实信息,并将群解散。他根本没有想到该视频转发量巨大,已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4项的规定,违法人员苏某被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汪睿)

日前,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理接处警大队侦办的以高某为首的16名犯罪嫌疑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在临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这是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临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涉恶集团犯罪案件。通过对该案件的公开审理,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嚣张气焰,维护了辖区的平稳秩序,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李文捷
王磊摄



随身携带“土料面” 身份竟然是逃犯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民警抓获一名吸毒男子竟是盗窃逃犯。

民警在辖区内旅店核查住宿人员身份信息时,发现一名山西籍住宿人员吕某神情慌张,民警随后对其进行尿检,结果呈吗啡阳性,民警并在其身上搜出两包“土料面”。民警将吕某带回公安局,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吕某系盗窃逃犯,2018年2月,吕某在山西省原平市一家餐馆内,以“顺手牵羊”的方式,将同餐馆客人内装现金、物品价值合计一万三千多元的手包盗走。随后,山西省原平市公安局将其列为网上逃犯。嫌疑人吕某被抓获后,对自己曾实施的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吕某已被移交原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杨茂春 张玉峰)

涉恶团伙悉数受审 数罪并罚予以严惩

本报讯(记者林凤通讯员王佳美)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邢晓波犯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以李民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被告人邢晓波等人,自2017年4月份以来,采取向相关部门举报其他砂场非法采砂、超载运输等,拦截其他砂场运砂车,威胁、恐吓其他砂场经营者和殴打、辱骂运砂车司机,强制入股或勒索钱财,多次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李民等七人已经在今年2月被宣判,邢晓波作为团伙成员却在逃,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过公安干警的不懈努力,终于追逃成功,并被检察机关移送审判。邢晓波被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一审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

网上逃犯神情异常 窗口民警揭开伪装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车管所巧妙施计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5月16日上午9时30分,新城区交警大队车管所窗口民警斯琴巴特尔在办理驾驶证异地转入业务时,一名贾姓男子到该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办理驾驶证异地转入业务时,民警发现该男子神情恍惚,眼神飘忽不定。窗口民警斯琴巴特尔凭借以往经验和职业敏感性,感觉该男子有问题,她马上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信息比对,结果显示,该男子为在逃人员。斯琴巴特尔以网络系统暂时出现故障为由稳住该男子,并迅速将情况向主管副所长陶岩进行了汇报,二人立即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进一步比对,系统显示,此人确实为刑拘在逃人员。随后,陶岩副所长和窗口民警迅速将该男子控制于大队滞留室,并立即通知110指挥中心,二十分钟后,西街派出所民警赶到,双方办理了移交手续。经询问,犯罪嫌疑人贾某,男,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黄羊沟人。2018年8月13日,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

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新城区西街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王永明)

严惩恶势力团伙 追究十二人刑责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 通讯员陈海青)5月1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韩忠平孙强等12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案件公开宣判,判决被告人韩忠平、孙强、景虎、彭雄飞、李宝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二年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被告人韩忠平系玉泉区观澜国际小区A区物业项目部负责人,以物业公司名义,雇佣被告人孙强、景虎、彭雄飞等人为小区保安人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团伙作案,分工明确,在玉泉区小黑河、昭君路一带持械聚众斗殴,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百姓,逞强耍横,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多人受伤,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韩忠平、孙强、景虎、彭雄飞、李宝、王彬系恶势力团伙。

被告人韩某指使孙某等十余人,在社区、交通要道等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孙某等人将被害人拘禁带离,随意殴打被害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韩某平授意被告人孙某私闯民宅并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多处受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韩某平指使孙某、景某、彭某等成员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随意殴打他人,致多人受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多名被告人经常聚集在一起,在犯



罪过程中共同实施犯罪,本案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并考虑个别成员具有自首情节,履行完毕和被害人达成的民事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作出上述判决。

罪过程中共同实施犯罪,本案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并考虑个别成员具有自首情节,履行完毕和被害人达成的民事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作出上述判决。

穿新衣不想买单 获刑罚悔之已晚

萨拉齐讯“反正有人打掩护,新衣不穿白不穿”,5月13日上午,一起奇特的盗窃案在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8年12月5日晚,在包头市打工的固阳县人王某来到萨拉齐某洗浴中心洗澡住宿,当晚在大厅搭讪,认识了服务人员蔡某,两人相约第二日去逛街购物。12月6日中午,二人随行来到萨拉齐某服装店内。王某选购了该服装店包括衬衣、毛衫、裤子等五件衣物,并全部穿在身上,准备付款

时,王某谎称自己是刚调回本地工作的警察,自己的车辆被朋友开走,钱款与手机都在车上,随后,王某假意联系朋友,并称朋友已将车辆开到服装店附近停车场。王某遂在一名店员的陪同下外出寻找朋友,行走途中,王某提出尿急就近方便,就在女店员回避之时,王某迅速逃离现场,不知所踪。此外,在王某挑选衣服期间,该服装店另一名售货员为当日交接班钱款移交方便,向王某提出将之前所卖服装款300元现金兑换成等额的微信红包,王某应允并拿走300元现金,但未支付300元微信红

包。后店员向蔡某了解情况,才知王某、蔡某也是初识,且蔡某手机也被王某假意联系朋友一起拿走。后经公安机关认定,被盗衣服、手机、现金共损失2216元,王某在达拉特旗被警方抓获。

该案现已由土右旗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被告人王某盗窃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盗窃罪。据了解,王某之前因犯抢夺罪被判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刑满释放未逾五年,系累犯从重处罚。(张苒蔓)